

### 三、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5 日上午 9 時）

####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

#####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上次會議紀錄已分送各位議員的桌上，請各位議員詳閱，若沒有意見我們會議紀錄就確定。有沒有意見？沒有，確定。

向大會報告，今天早上的議程繼續社政部門業務質詢，每位議員質詢 15 分鐘，首先請林議員武忠發言。

##### 林議員武忠：

局長，我們社會局是排富，我今天就來特別說排貧，這可能比較新鮮，最主要是你的業務報告裡面，事實你的業務報告很好，各項的補助、各項的救助面面俱到。我在低收入戶這一塊大眾運輸發覺有一點問題，我們提出來探討，不一定有疏忽的地方我們探討一下，但是我對社會局各項的表現表示肯定，沒關係我們提出來討論。還有勞工局局長、兵役局長都非常好，兵役局長你旁邊的科長很重要，你要借重他，他幫你做得很好，你就比較省得麻煩。

我們看低收入戶的大眾運輸，今天跟你談，這一塊是小塊的，你們有可能沒有探討，我們看一下我們的交通補助辦法。社會局會補助高雄市老人、身心障礙及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不是低收入戶，而是低收入戶的學生，是低收入戶的孩子在讀書，不然你說低收入戶，大家以為有補助低收入戶，其實不對，是低收入戶他的孩子在讀高中職到大學 25 歲才有補助大眾運輸，這個記住。我們特定高雄市老人、身心障礙及低收入戶，你這樣會讓人覺得你有補助低收入戶，其實不對，差別很大。沒有注意去看，低收入戶大眾運輸有補助，其實不對。針對高中職到 25 歲你們大眾運輸才有跟他幫忙，所以這樣會引起誤導。很多低收入戶的人問我，低收入戶明明有寫卻沒有，是學生而已，你家孩子是學生才有。這個會產生什麼？在文字上、感覺上會產生誤解，我們要解釋一堆。

交通補助辦法，你們老人叫做「敬老卡」，這要年滿 65 歲他們搭乘捷運半價，免費搭乘公共車船優惠，老人沒有問題。身心障礙叫做博愛卡，你們申請身心障礙證明捷運半價，這個就不一樣了，及每月 100 段次，一段、一段的坐一次，100 段次內免費搭乘，超過的部分就要錢了。半價搭乘公共車船優惠，這個又跟這個又不一樣。

這個又更離譜了，在低收入戶有列冊的有 3 級、4 級的，內 25 歲以下讀高

中職以上還要限制日間部在學學生，這樣有沒有很嚴苛？你們這樣的辦法還要限制日間部，每月 60 段次，這是學生還要限制你 60 段次內免費搭乘，超過的部分這是學生票，學生票搭乘公共汽車，學生票 20 元差 5 元還是 15 元。你們訂這個，寫那些辦法寫低收入戶學生，其實裡面是有不一樣的內容，這個招待都不一樣。

我要請問局長，老人、身心障礙搭乘大眾運輸多少都有補助，為什麼低收入戶沒有？你要知道，低收入戶是所有在服務處申請案件條件是最嚴苛的就是低收入戶。結果我是低收入戶，我沒有優待大眾運輸，我孩子有，你不覺得很奇怪嗎？我是申請人、本身是戶長，我是戶長我是最可憐的低收入戶，結果我本身不行，我孩子去坐可以到高中職還可以到 25 歲，如果超過 60 段次還要用學生票。

我建議局長老人可以排富，只要滿 65 歲有很多的有錢人，最起碼可以排富二分之一，他們也不會去坐。像這個你可以去看看，65 歲我們排富看看，我相信沒人有意見。你把這些錢來幫助低收入戶，你知道在廟裡分一些米、分一些東西，社會局社會救助等等，都要以低收入戶為準，沒有人用這個，救貧沒有人用 65 歲老人，很少。所以包括廟包括社會人士可憐的就是這一塊，都用這個列冊來補助，這個幾乎都沒有。所以你把這些全部都免費、都沒有設限，另外這個身心障礙更設限，這樣產生很大的落差。

本席是比較認真去看，在我的服務處也有低收入戶跟我說，人家講的有道理，我們可能沒有注意這個細節，這裡面沒有幾個老人，老人、殘障、低收入戶，他們沒有辦法注意到這個細節，怎麼老人有，低收入戶沒有，為什麼身心障礙…，為什麼我們還要買票，為什麼超過我們自己要負擔？整個亂七八糟。這是公車票價，這個字比較小，我也不要說，裡面的規定不盡合理，詳細的細節因為時間問題我不要解釋。你看一下低收入戶的心聲，本身沒有交通工具，出外只能靠大眾運輸，但是大眾運輸卻沒有任何優惠，所以生活最困苦的低收入戶是不小的負擔，希望市府給與優惠補助。人家講的有道理，他們根本不會有車，有車他就不能是低收入戶了，低收入戶開車資格就不符了，拿去區公所社會局申請馬上就被刪掉了。

我們高雄市低收入戶到 104 年 6 月，以戶數計算是 2 萬 3,023 戶，人數五萬六千餘人。局長，老人 34 萬佔 13%，你全額補助，這個才五萬多，你把老人排富的部分拿來這裡還有贖餘，給非常嚴苛的低收入戶。局長你在社會局任何救助等等的內容都非常好，這個是每年都要禁得起考驗的，馬上一有財產、馬上一有改善，孩子開始有工作，他低收入戶的資格就下來了，一級變二級、二

級變三級、三級變四級，然後就沒有了。

我特別提醒局長，對這些人補助沒有人敢說話，65 歲以上包括殘障，殘障的還不錯，殘障還有一個陪伴者免費，殘障坐車不是只有殘障免費，旁邊推車的陪伴者也有優待，他身體健全你們就想得那麼周全，推車陪伴者他上公共車船和老人、殘障一樣都有優待，他身體健全又有工作。但是我們的低收入戶只有他的孩子就讀高中職以上到 25 歲以下，才有這種優惠，超過 60 段次以後都要用學生票計算，對低收入戶非常不公平。所以我說社會局排貧，你們說排富，勞健保我們都沒有意見，有錢人不會受影響，這個是大眾，而且我們的經費有限，所以我說錢要花在刀口上，用在真的需要我們幫助的人。局長，很多低收入戶、很多接受我們救助的，這個部分有很多盲點。

我舉一個例子，一對夫妻有 3 個孩子，3 個孩子分別在公私營企業上班，他們都要報稅。但是這 3 個孩子不孝，都不奉養父母，但是根據電腦顯示，你的孩子都有工作，月入數萬，結果它去申請任何補助，對不起，你的孩子都有工作，一個月十幾萬，可是你知道這 3 個孩子不孝嗎？3 個孩子都不給錢，二個老人家哭訴無門，當需要的時候 3 個孩子不孝，你們也沒有辦法，你們一定要看數字和條件是否符合。

另外一對夫妻有 4 個孩子，3 個孩子是攤販，月入十幾萬甚至上百萬，結果這對夫妻去申請低收入戶任何補助，電腦上查不到收入都是零，補助全部通過了。你們都要根據文件，要看他國稅局的收入，其實很多這種人，他 3 個孩子月入十幾萬甚至上百萬，國稅局的資料收入是零，申請低收入戶、申請社會補助全部通過。這就是我們有遺漏的地方，怎麼辦？所以表面窮的不一定窮，看起來有錢的卻生活困苦，沒有辦法，規定就是這樣，像這種人我們要適當注意細節。

台北市排富型的乘車補貼，台北市有排富型。他們有提供中低收入戶，剛才我提到低收入戶，我沒有說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和低收入戶共六萬多人，每人每月可獲得 2,000 點的乘車點數，僅限搭乘捷運公車大眾運輸，點數不可累計。台北市是這樣做，台北市比較具體的做法，台北市捷運公司及客運業者，另有按照刷卡量向市政府請款，他刷卡量超過的部分，民眾與一般同樣持卡乘車都不會顯露他低收入戶的身分。

局長，低收入戶會被人家看不起，以前的低收入戶叫「貧民」，貧民一級、貧民二級、貧民三級，為什麼改成低收入戶？現在的社會看不起窮人，把他改成低收入戶聽起來比較不會那麼刺激。早期實施數十年都是貧民，直接叫他貧民，結果他搭大眾運輸什麼都沒有，這才是真正的貧窮。所以本席建議，提供

低收入戶優惠卡，以戶數或人數為單位，提供每月一定的段次免費優惠搭乘公車、輪船等大眾運輸工具，未使用完之段次不可…。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武忠：**

社會局編列非法定社會福利年約 22 億元，如設定排富條款，節省下來的經費 4 至 5 億元，可從中撥出一筆經費來補助低收入戶搭乘大眾運輸。你把排富多出來的撥一點到這邊就解決了，這個部分大家都不會有意見，誰敢有意見？

補助效益，就資源分配的角度來看，相當公平合理，除了可以讓低收入戶方便就業外，乘車優惠可提供弱勢族群移動的能力，讓低收入戶有機會接受更多教育及工作，不管他要上班或去哪裡，你就給他優惠，他是最有資格接受大眾運輸補貼的人。我告訴你，65 歲以上的老人和殘障反而未必，你們對殘障那個推車陪伴者就可以免費了，為什麼沒有想到這一塊？

低收入戶是社會最弱勢的一群，但是搭乘大眾運輸卻沒有任何的優惠，反而其他弱勢族群卻有不同的優惠，希望市府能審慎評估給與優惠補助。局長，原住民也是要給他補貼，主席，原住民也都沒有，原住民也是弱勢呢！達到水準你可以用排富也沒關係啊！原住民也是社會邊緣的弱勢，對不對？召集人也是原住民的議員，所以我覺得原住民也要評估看看，如果真的有需要，再加這個福利…。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 65 歲以上的老人和持有身障手冊的身心障礙者，這二個乘車船相關補助是法定的，在老人福利法和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是規定要這樣子使用。身心障礙的陪伴者是半價，議員關心我們特別有在做的身心障礙者子女的交通補助，其實是非法定，但是因為社會局和市政府有看到這樣的需要，所以在法定以外我們做這樣的方案。六都裡面只有台北、台中和高雄有在做這一塊，我們也知道林議員長期都非常關心低收入戶相關的照顧，你覺得金額有疑義、以及台北市的案子，我們都會再帶回去了解一下。有件事要讓議員特別了解一下，關於長輩及身心障礙者在法條的定義是鼓勵他們出來，所以才會以更優惠方式鼓勵他們出來。另外，關於低收入戶子女交通方面，原本立法可能是希望每個月生活予以補貼，當然議員希望能給予更多照顧，因為這是每天固定開銷，加上日間部學生白天無法打工，交通支出會讓經濟壓力也比較大。議員關心的這

項問題，我們會再帶回去研擬。以上說明是目前相關規劃的方向。好，我們回去調一下數字，因為同仁有在…。〔…。〕是，因為我們也要配合教育規範，希望小學都能在就近社區就讀，所以…。〔…。〕好，我們會把議員意見帶回去一起做考慮，謝謝議員的關心。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林議員武忠的質詢，他剛講的一定要記住，特別審慎評估，謝謝林議員。接下來由邱議員俊憲質詢。

**邱議員俊憲：**

今天就幾個議題跟社政部們的局處首長、同仁做討論。從這個月公布的失業調查以及上個月調查的失業報告顯示，我們都看到了好像很好的數字，當月失業率跟 15 年以來同期比較都是最低。感覺台灣經濟復甦狀況好像不錯，市民朋友好像沒有找工作的困難。可是在這數據我們可以發現到，上個會期有跟勞工局長及其他同仁討論過，這十幾年來一直存在一個明顯且嚴重問題，15 歲到 24 歲失業率始終居高不下，大學學歷以上失業率仍是最高。年紀輕且學歷好反而找不到工作。高雄年輕子弟在就業市場上無法找到適合工作，而必須往外地跑。在這個狀況下，今天報紙我們也有看到，博士生年年減少、台大加薪留人，這個標題好像是形容台灣留不住高學歷人才，其實真正問題是職涯媒合，如何讓有能力的人找到適合工作，關於這個問題在台灣近十年來似乎都找不到有效做法。講到這裡，我想請教勞工局長，針對這議題上個會期就提過質詢及建議，例如針對年輕人就業是不是可以設一個青年發展基金，在就業媒合、職能訓練上能夠做更多支持，局長你看到這樣的失業數字以及今天報紙寫到高學歷人才無法留住且無法提供適當工作機會，身為高雄市勞工大家長，你有什麼樣的看法？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勞工局局長答復。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主席、邱議員。上個會期就要求勞工局要針對青年就業提出相關政策，在這裡跟邱議員報告，會後包括研考會、經發局、教育局，我們有針對高雄青年失業議題，透過高雄市未來產業結構發展、居住公房的政策方向。議員剛特別提到 15 到 24 歲年齡層失業率最高 12.93%，這應該是勞動率與參與率，青年朋友有可能就學、就業、非家計負擔者，可能因為這樣造成勞動率、參與率以及實際平均值是有落差。我們研考會有自己統計，高雄市勞動參與率大約 51%，台灣實際總勞工參與率是 58%，因此造成青年學用落差、失業率高。

議員剛剛也特別提到大專程度的失業率達到 4.33%，這是以整個年齡層去看，你看 25 到 44 歲，他是隨著年齡變化。反而是年輕朋友一開始摩擦性的失業率會比較高。高雄市政府本來就是要利用不同產業訂定不同政策，讓更多年輕朋友能在高雄找到工作以及提高就業機會。相關技能之不足可以利用職場、職涯觀摩及諮詢、職場體驗，可以讓年輕朋友在未踏進社會之前，能找到他的目標及方向。未來求職也會清楚什麼工作較適合自己、較有幫助。在過程當中，包括地方及中央當然需要一些補助，我們也有在進行青年培力計畫，針對高雄市產業結構發展，不管 3D 列印或動畫，我們透過培訓幫助青年朋友留在高雄，也透過產學合作讓業者能找到適當人才。台灣現在常講缺人、缺水、缺電、缺工、缺地，邱議員之前在市府團隊一定非常清楚，爲了產業發展我們找了和發工業區，和發工業區爲的就是高雄腹地無法提供更多產業進來時，市府爲了高雄市未來產業發展，因此和發工業內部訂定的方向也非常清楚，未來進來可能是綠能產業，未來進來的不是現有高雄傳統產業，製造類別，這樣對未來高雄產業比較有幫助。針對青年朋友就業，市府也知道整個方向目標，各局處也會相互合作，最主要就是希望留住人才，讓高雄未來發展有前景。

**邱議員俊憲：**

局長，謝謝，你先請坐。這幾年市府爲了讓年輕朋友能媒合更好工作，有更多能力、更多媒介去接觸實際職場需求。過去，在職訓中心有將就業服務平台延伸到校園，不等他們畢業、當兵完才思考這樣的問題，而是在他們就學時即將進入職場前就做這樣的工作，這件事情是好的。但是，觸及的面、點還是不足，可能還要再加強。我的選區在仁大工業區，民衆說找不到工作，廠商說找不到工人，結果需要工作的人找不到工作，需要工人的老闆找不到勞工，這樣的政府到底出了什麼問題？大家都缺，但是卻無法媒合，中間這一段過程，最後這一里路到底出了什麼問題呢？議會之後會有更多的討論及尋求方法去解決，現在科技發達，這麼便捷，大家在尋找適合的職涯或工作，其實是非常容易搜尋到的，可是在媒合度上還是稍嫌不足，因爲我們也知道缺工的趨勢不只在台灣，像這一份 2015 全球人力短缺的調查報告，其實我們也看到不只是台灣，其他新興國家也都面臨到這樣的問題，包括在 OECD 相關統計也知道，年輕人的失業率還是一個很嚴峻的困難，所以這部分我們還是期待勞工局，用有限的資源去做更好的處理。大家都知道，未來是高齡化社會，年輕人的負擔會越來越重，可是找不到工作的大部分是這一群年輕人，他沒有釣竿、又釣不到魚，卻要養一群人，這部分的問題，其實在不久的未來都可以顯而易見面臨到這樣的困難，所以這部分真的很期待勞工局和經發局、研考會去做更適合的討

論，我們都知道過去十幾年來大家都說高雄的失業率非常高，不過這幾年在大家共同打拚之下，失業率趨近全國，甚至比全國平均還要低，這部分的努力是知道的，可是還要面對其他的挑戰。主席，現在大家都不再討論，其實貨貿跟服貿都持續在進行，我們的就業市場和經濟市場還是面臨很多挑戰，面對中國的一些問題，這部分因為媒體不再討論，大家沒有聚焦，大家就忘記這部分的問題。我覺得高雄市現在是轉變的重要時間點，勞工部分拜託勞工局長大家共同再做比較好的處理。

接下來我要探討，在上個會期中央的長期照護法通過之後，引起很多的討論，可是這些討論，公部門到底做了多少的配套措施，到底準備好了沒？說真的，長期照護法通過到現在，請社會局哪一位同仁簡單回答這個問題，市政府有沒有爲了長照法召開過任何的諮詢會議或公聽會或任何討論及正式會議呢？在中央法規通過之後。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其實這個法從研擬的過程中，中央已經多次邀請各縣市政府北上開會，開會回來之後，我們局處自己的會議，召集相關專家學者的諮詢會議，甚至跨局處的相關會議，我們非常高頻率的針對長照的一些相關的現行規範、相關的意見、相關的準備、資源的盤整等等開過非常多次會議。

**邱議員俊憲：**

好，局長請坐，謝謝局長剛剛的回復。對！也許開了很多會議，可是現在社會各界面臨這個問題還是在討論三件事情，財源在哪裡？專業的服務人力在哪裡？長照法的服務是不是能夠在地社區化？我們一直說台灣有城鄉差距，其實高雄市本身就有很大的城鄉差距，現在縣市合併已經第五年，我服務的區域大樹、大社、甚至鳥松，跟市區、鳳山、前金等地區比起來其實存在很大不同的生活型態及樣態。我要說的是，雖然公部門跟很多專家學者進行了很多討論及研商，其實一般的普羅大眾還是對這個問題無感、不知的，這個無感是很可怕的一件事情。二年後這個法規要正式上路，我要請教社會局一個很嚴重的問題，這項法規的相關配套法規在中央還未通過，也還在討論，可是勢必地方政府要面臨一件事情，我們必須編列相關的預算去配合中央的法規，那個預算是多少？不知道，也許 5 億、也許 10 億、也許 20 億，可是我們相信高雄市民及議會同仁都知道，現在要叫市政府多出幾個 5 億來編預算，這是要人命的事情，這件事情還未發生，也還有時間。我上個會期也拜託社會局，未來社會福

利的預算規模及配套，到底要怎麼樣才是合理有效的，這件事情其實要很嚴肅面對，不要等到二年後，中央的法令通過，譬如中央編 30 億給高雄市政府，但是高雄市政府要編配合款一半，也就是 15 億，一年突然要多編一條預算，不是這麼簡單的事情，之前休會期間，大家也一直在討論社會福利排富等問題。我建議還有一、二年的時間，社會局在這部分相關的討論應該要做得更廣泛、層面更多元，包括議會裡面預算的問題是很現實的，實際要做則需要錢、需要人，這部分到底要怎麼來？因為現在立法院要通過，在明年大選之前是遙不可及，所以這部分的問題一定會遇到，請社會局一定要先提出一些因應方案，早一點讓大家討論，不要到最後剩下一個月，然後才說你的方案就是這樣，不通過也沒辦法，一定要實行，我覺得這不是負責任的態度。既然知道在二年後一定要面臨這個問題，應該提出更多的方案，因為二年後相同也是這些議員，應該給這些議員更多的意見，看要如何支持這項社會福利制度，讓居住在高雄的長者有更安全的生活空間，我覺得這是應該一起努力的事情。

另外，有一些朋友跟我建議，我覺得現在政府的資訊是非常透明快速，我們知道二性平權、性別主流化在政府部門已經推行很久，現在行政院將婦權部分更名爲性別平等法，高雄市政府還是停留在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我想請教相關的業務科，這個委員會目前運作的狀況，及開會的頻率、組成的成員，是不是可以用幾秒鐘簡單說明一下，請哪一科同仁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因為是局長參與，請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請婦保科的科長詳細跟議員回復說明。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科長答復。

**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劉科長蕙雯：**

婦權會目前的專家學者和府內的委員總共有 27 位，定期每四個月開一次委員大會，其中還有小組會議和組長會議，所以平均每個月都在開會。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邱議員俊憲：**

其實行政院以前也是叫婦權委員會，在多元性別議題不斷的發展，台灣社會有更多元的討論之後，婦權部分是不是要升級？高雄市在性別平等上是不是應該有一個小組或委員會去做更多元的討論。當然陳菊市長擔任市長之後，一個



女性的直轄市長對婦女的相關權益保障上，的確在其他行政部門裡有做很多具體的工作，可是這個討論我建議不要只有侷限在婦女，是不是能更多元？最近這幾年討論的多元成家，議會裡面幾位新的議員都很具體、很正面在討論這個議題。我在市政府服務過八年，我知道這些委員會，我期待、建議社會局，這個委員會是不是可以嘗試委員的遴聘及更新上開放，用公開徵求的方式，讓這些願意參與的人能夠有更多機會參與這部分議題的表達，因為我們在網路及臉書上聽到一些聲音，這個委員會成員的組成有點太封閉，好像在首長那邊勾選同意就好，這部分可能是不足的。市府裡面的委員會少說也有幾十個，可能有上百個，其實不要爲了開會而開會，應該要有具體的成效及進度，不只是這個委員會，我們也知道其他委員會的首長出席率都不會太高，成效其實也需要被檢討，可是我覺得這個婦權會是很重要的，如何讓更多元的議題被討論；讓更多願意參與的人有效的參與，我覺得是不是讓社會局可以從這個委員會做起呢？婦女友善的環境在陳菊市長的…。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邱議員的質詢，需要回答嗎？好，請局長回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其實委員的組成，通常有分公部門的，然後有民間團體、有專家學者，甚至是有多元民族的一個考量。所以我覺得對外開放邀請或是推選，當然是很好的建議，只是說到時候看再怎麼樣設計，因為還是必須要兼顧有不同的團體，做不同方向的屬性，還有像原住民、客家，或者是不同的專家學者的領域。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怎麼樣更公開、蒐集各方意見，然後關注的面向更廣，同時也有兼顧一些原則性我們應該要固守的這個部分，看可以怎麼樣再更整合一點，我們回去儘可能，在這一屆的委員會裡面，就開始來想辦法怎麼樣來規劃這個部分。

議員很清楚，長照法 106 年上路，它的財源到底是什麼到現在還沒有確定，現在大家比較知道目前現有的方案是保險法，但保險法根本都還沒進入，所以這個部分當然是重點。但是因爲在長照法裡面，已經有先訂了一個 120 億準備的布建的基金，所以前幾年對地方政府來講，不會那麼快速的增加相關的一個費用，但是我們當然是要準備，因爲再來明年、後年至少一年都要 7 億多的一個相關的經費，前幾年一定都是中央的比例會遠高於地方政府的。這幾年我們可以預見的是，這個費用會增加的原因，除了我們服務的項目要涵蓋的面向其實原則性是一樣的，但是我們要把它做得更到位，是這一次法要定下來推的一個重點。像之前議員可能知道我們跟衛生局，有一個長照管理中心，因爲之前

的 10 年計畫，一直都有在做長照，但是法通過之後，其實會把這樣子的一個長照服務系統做得再更深、然後更足一點。但是這樣子的辛苦點就是到時候，我們的專業度跟相關的人力及經費一定會增加，而且我們還有一個挑戰是，我們每年的老人人口數，還有每年符合身心障礙者條件的人數，一定每年都增加，我們老人有 34 萬，每一年會按照 1 萬 6 的增加人數快速的增加，這的確是我們一直非常擔心。正式長照機構的立案；專業人力的訓練要怎麼樣快速的，倍速、三倍的數量要到位；然後一些相關的評鑑、考核，甚至有一些很細的，因為十幾個下面的施行細則，所以最近非常頻繁的開會，主要就是因為這些細部的東西。議員你關心的沒有錯，我們現在主要三點就是財源、人力、還有一些相關的後續配套。然後高雄的壓力又更大，因為高雄幅員這麼廣，38 區各個不同，不管是地理環境或是城市生活，城鄉不同的一些狀況。所以我們找到合適的地點，用最符合在地生活型態的服務方式來提供給在地的長輩，其實的確是一個很大的挑戰。我們社會局上上下下都非常努力，也不只社會局我們也跟衛生局，也跟原民會等等相關的單位，也都積極的在布建相關的措施，我想有新的一些資料我們也會再補送給議員。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接下來質詢的議員是羅議員鼎城。

**羅議員鼎城：**

我想要請問客委會，我們延續上個星期的問題，美濃之前有個美濃故事館，這美濃故事館的前身叫美濃鎮公所，美濃鎮公所是我從小至少玩到國小畢業，因為那也是我外公上班的地方。這個美濃鎮公所，因為可能是日據時代就建築的建物，比較久了。後來改到美濃國中那邊興建一個新的美濃區公所，還包括圖書館，這個美濃區公所改建為美濃故事館。改建的時候我覺得很棒，有這個想法很棒，當時對這個改建的過程，以及爭取經費的過程，坦白講我沒有去深入了解。上個星期我才去了解，為什麼改建之後又拆掉了？這個中間的轉折，讓我們會覺得說為什麼花了一筆錢去改建之後，一個本來沒有用處的空間再利用之後，但是後來又拆掉了，這部分是不是要請主委說明一下中間的轉折跟過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主委，請答復。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謝謝羅議員對美濃故事館的關心。拆除美濃故事館最主要的原因就是這棟建築其實是不安全，稍微花點時間跟議員說明。美濃故事館的前身是美濃舊鎮公

所，它是民國 52 年的建築，加三層樓的加強磚造，在 92 年就到了他的使用年限。在民國 83 年的時候，舊鎮公所遷移到剛剛議員所說美濃國中附近新的建築，那這棟建築，舊的鎮公所就封閉了相當久。前任美濃鎮公所的鎮長就在 97 年爭取了一筆預算，要將它活化再利用，這個我們都非常肯定，爭取到一筆 1,400 萬的預算整修。它整修就只有做拉皮跟室內裝潢，並沒有將結構來補強，整修好之後營運不到一年又關門，所以其實是在縣市合併前就已經關門了，又再度成爲蚊子館。縣市合併後，100 年我們認爲地方必須要去活化這棟建築，所以這時候有圖書館、戶政事務所及警察局爲了這個處所的問題在做協調，最後的結論是我們建議美濃圖書館搬到故事館，來活化這一棟建築。決議之後圖書館開始去做這一棟建築的評估，結果才發現這棟建築沒有使用執照，也沒有建照，是一棟違建。再來經過結構技師的評估，審慎的評估，認爲這棟的耐震係數並不足，有結構上的安全，同時有龜裂。這個鑑定的結果讓我們覺得，不能讓來使用這棟建築的民衆暴露在危險之中，這是非常大的因素。公共安全是我們沒有人能夠忽略的，必須要承擔下來的。所以最後我們向中央爭取一筆預算興建教育藝文館，讓美濃圖書館可以進駐之後，我們認爲這棟建築，美濃故事館，他的安全疑慮是我們必須最大的考量，所以最後決定拆除。我想這是一個過程，那這個過程當中我們評估相當久，非常不得已也忍痛，這個公共安全的問題是我們最大的考量。

**羅議員鼎城：**

好，那這個當時，剛剛主委說裝修跟拉皮，這個經費是向誰申請的？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向中央客委會申請的預算，由當時的美濃鎮公所向中央申請，我們都非常肯定必須要去活化一棟建築，但是並沒有把裡頭的結構安全給評估在內，就只有做外皮的，外觀的拉皮跟室內裝修。

**羅議員鼎城：**

可是我的記憶中，舊鎮公所只有一、二樓，沒有三樓，怎麼後來多了三樓？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這個部分也是後來我們在拆除的時候，才發現三樓的鋼筋量比一、二樓多，是頭重腳輕的一棟建築，而地梁的地深也只有 1.2 米，其實是相當不穩固的基礎，頭重腳輕的建物在整個安全上是非常不足的。在拆除的過程中我們才發現，原來這時候結構技師評估的確是在安全上有疑慮。

**羅議員鼎城：**

所以當初爭取經費的時候也不知道有這種情況嗎？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對，我們並不清楚。剛才也跟議員說明，我們一開始並沒有要拆除，是希望能夠活化再利用。但是有這個建物安全的最大癥結點，我們是必須要幫市民把關的，所以最後才不得已把它拆除。

**羅議員鼎城：**

在沒有問你之前，我也對這件事感到很生氣，爲什麼在花了一筆錢之後還要把它拆掉。經過這樣的說明，我已經清楚了，謝謝主委。

我要呼應一下剛才林議員對於社會局在審核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的問題。我知道社會救助法畢竟是一部法律，所以我們社會局一定要依法行政，對於審核低收入戶的資格部分，在社會救助法的第 4 條和第 5 條有一定的規範。

我在這裡先講一個故事，我有一個當事人的妹妹，因爲當事人自殺身亡，他妹妹要幫他收拾殘局。他妹妹跟我說他已經移民美國了，他妹妹跟我說他在高雄是低收入戶，可是他移民美國了，而且不是技術移民，他用其他的方式移民，也許是資金移民，我也不知道。他也很自豪的跟我說，他是位導遊，是開旅行社的，在北韓還沒有開放之前就已經帶團進去了，然後開始自吹自擂。我就很好奇，爲什麼你有低收入戶的資格，你已經是移民美國的美國人了，有雙重國籍還領高雄這個低收入戶的補助。他跟我說，他在高雄沒有任何動產也沒有任何財產，只要去申請就過了。

我知道社會救助法第 5 條有一些規定，我在上個會期有特別提出來說過，我們的家事法院打爭取監護權和爭取給付撫養費的訴訟很多，理由都是父母親離婚之後，女性大部分都是經濟上的弱者，這點毋庸置疑。媽媽要向爸爸，也就是向前夫要撫養費，是要養小孩的。男人很賤，我當了十幾年的律師，我只能這樣講。離婚之後你既然要爭取監護權，我就擺爛，自己去找新歡，也許另外還組了一個家庭，原來的小孩也就不管了，先生有錢也就脫產了。因爲我們的社會救助法有規定例外的情況，我們的補助要給的是，要證明「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爲宜。」把前夫排除的情況。

小孩子向父母要撫養費是一回事，還有長輩的問題，子女就是不養。不知道爲什麼，可能子女的經濟狀況也不好，可能有自己的家庭要養，所以無能力去養父母親，變成父母去告子女要履行撫養義務。這樣的案子在家事法庭真的很多，在法扶申請律師扶助的也很多，變成所有的扶助律師都要上家事法庭訴訟，拿到勝訴確定判決再去跟社會局說已經打完官司了，執行沒有效果。這點

我上個會期提過了。這部分社會局才會給與補助，這是法令的規定我能理解。

我再講回剛剛那個例子，這個低收入戶申請補助了，他明明長期不在台灣，這也許可以跟外事警察或是內政部查他的出入境紀錄，如果他一年有一定的時間不在台灣的話，我們就取消他的低收入戶補助。可見他已經不在台灣生活，既然不在台灣生活工作，我個人覺得沒有什麼生產能力，既然對台灣沒有什麼幫助的話，爲什麼還要繼續補助他呢？而且事實上他可能就是經濟上的強者，他可能不是弱勢家庭。

第二個部分，就是我剛剛提到我們的低收入戶市民朋友需要訴訟，他們沒有錢請律師，勢必要到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律師扶助的時候，我們社會局有沒有告訴他們應該要怎麼做，可不可以跟法制局聯合起來向法律扶助基金會三方面溝通，以後遇到這種狀況，請法扶那邊審核不要那麼嚴。因爲最近兩年，法扶對於來申請的資格，標準也變嚴格了，要查你的父母親名下有沒有財產。我父母親名下有不動產，但是我沒有，可是我有小孩要養，我自己的工作收入又不多，你把同一個戶籍的兄弟姊妹及父母一起算的話，法律扶助基金會就不會核准我申請的文件了。這部分變成我自己又要去找律師，到處去問民意代表、去法院問律師怎麼辦，但這些律師也只提供諮詢服務而已，並沒有辦法實際上場幫你打官司，如果要打官司，費用勢必不會太低。所以這部分是不是請社會局和法制局溝通，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如果爾後遇到這種狀況，可以把標準放寬一點，或是盡量給予幫忙。不知道之前有沒有跟法律扶助基金會溝通過，可能沒有管道？有溝通過了！因爲這樣的案子很多，有些朋友都覺得爲什麼要走訴訟，就已經是活不下去了，爲什麼還要打官司，打完官司最少最少需要八個月，打一場家事官司最短就是需要八個月。我領這個補助申請已經是一年後的事，這一年是不用活了嗎？這部分請局長再好好的討論一下這個措施要怎麼辦。

我的重點是我們審核低收入戶的資格，除了法令規定之外，我一直很想推動的是實質上的審查，我知道我們目前的人力不太可能執行。我只希望能去實質的審查，至於如何審查？我不知道社會局同仁和里長或鄰長的關係如何，如果願意下鄉去訪查的話，可以去問問隔壁鄰居，申請人的實際狀況如何，是不是真的過得很辛苦，他的父母是不是真的有財產，他家是不是很有錢等等的，也許可以從身邊重要的人士查出即使父母有財產也沒有給他等等的情況。實質審查雖然有難度，但是我相信如果能有多一點時間、多一點人力，把注意力放在這部分，我覺得可以試試看。

就以上兩點，第一點，是向入出境管理局或是外事警察查詢審查申請人的資格，再清查一遍他停留在台灣的時間；第二點，是向法扶基金會聯繫一下，對

於勢必要打官司拿到判決才能申請的這部分再做個聯繫。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謝謝羅議員的關心，有關之前沒有實際居住在本市裡面，想要申請獲得相關低收入戶的一些福利，這樣的個案我們的確都有聽到一些檢舉，我陸陸續續也都有做一些額外的注意、調查，甚至我們現在也嚴格化，針對沒有實際設籍，甚至他也沒有居住在這裡，我們的標準會趨嚴。當然我們也受到非常多反對和抗議的聲音，但如你所說，我們需要把更多資源用在主要需要幫忙的對象，如果他本身其實並不需要受到這樣照顧的，這部分趨嚴。

議員可能也知道，高雄市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認定的標準是最鬆的，所以有人常說高雄的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的人這麼多。高雄是不是一個很貧窮的地方，其實是因為我們標準是比較寬，我們是希望可以照顧人數可以更多，這樣的精神是不太一樣的。

另外議員也提到有些相關證明的部分，議員至少這兩個會期都有在關心這件事，一樣也是有各種不同的反映，所以這部分我們也都放寬，變成用調解會的資料，我們也都可以認定的，這部分也讓議員知道一下。

但是我們不管這父母是不是離婚？這個孩子的撫養權利，按照民法的精神，父親、母親，我們還是要讓他們知道，不管父母你們兩個有沒有離婚，撫養這個孩子是共同的責任。當然有些很辛苦的案例，但我想這個法的訂定精神，還是不希望變成離婚是有點鼓勵到，離婚有時反而是可以申請補助的方式。現在有些福利風險的一些倫理風險的部分，這部分也是。但原則上我們還是要尊重民法的精神，孩子的撫養權是父母共同的責任。

另外法扶轉介的部分，我們長期也都和法扶做很密切的合作，這部分它的標準趨嚴，的確是因為現在的狀況真的太多元、也太複雜，變成過去有時把標準放得太寬時，會把一些其實並不一定那麼需要的人都納進來，反而可以幫忙到的最需的那些人，就比較沒有足夠的人力、經費可以幫忙。但是如果可以再放寬，這部分我們回去也會儘快和法制局做討論。

有關實質審查的部分，當然書面審查一定是必要的，我想國稅局、相關的這些部分，書面審查一定是有，如果被駁回，申復，甚至到後來，我們社工也都會親自再去訪視，了解各種的狀況。當然每次審核這東西時，都是紛爭最多的時候，因為我們現在能做的就是比較明確的標準，所以有一些比較非客觀性的一些條件上，覺得他比較可憐、他比較不可憐，我們有時就變成在現有的

這些法定的公文之外，這部分叫社工做這樣的判定，其實也是很為難。

因為公務人員除了依法行政之外，你要如何判定？在每個人眼中，誰是比較可憐？這部分我們會盡量做，因為我們在法規有一些補救的措施，真的，常常也都沒辦法讓大家都滿意，我想這部分，我們會持續再注意，再請更多的里長、里幹事，或是我們用各種不同的管道，希望儘可能把我們所有救助的經費，都能用在最需要的弱勢對象上。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羅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質詢的是沈議員英章。

**沈議員英章：**

本席今天要探討的是，目前造成最多的社會問題是所有外配的問題。請問社會局姚局長，高雄市目前有多少外配？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目前截至 8 月為底，我們的新移民的配偶人數是 4 萬 6,634 人。

**沈議員英章：**

目前台灣已主計處的統計，已經快破 50 萬人，〔是。〕高雄市佔十分之一，造成我們很多社會問題。前天仁武派出所才發生一件，有個印尼媳婦名叫阿麗，他被他的公公罵，就向公公頂嘴，他的公公就拿菜刀砍他，結果互相打架，打到要走法院。因為我們目前的台灣社會，有時比較不尊重外配，將他們當成是金錢的買賣，以這樣的態度來看待。

前幾天我去柬埔寨，他們的總理洪森說禁止柬埔寨的女孩嫁來台灣，我問他為什麼？他說你們台灣的男生都會打他們，對他們很沒禮貌，已經有半年之久，柬埔寨的總理有說這句話，外勞、外配一律都不准。其實柬埔寨的女孩是很單純，有時我們台灣的男生把人騙過來後，所做的行為讓人寒心。

我現在要問，我們現在外配的人有那麼多，請問局長我們高雄市現在關懷據點，有幾處？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現在全高雄有 5 個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19 個社區服務據點。

**沈議員英章：**

5 個關懷中心。你認為這樣夠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19 個社區服務據點。

**沈議員英章：**

社區服務據點都在做什麼工作？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有各種福利性、聯誼性的活動，我們服務中心有諮詢、關懷、訪視、個案管理，也有辦很多相關的課程，甚至有做一些職業訓練，有一些醫療、法律的詢問等等。

**沈議員英章：**

我發現會產生這些問題，就是我們的職訓做得不夠好，只訓練一些像過去原住民的拼布什麼的。現在社會不一樣了，這種東西沒人要買了，這只是政府補助很多的錢，讓他在做這些工作而已。我希望透過所有工業區的工廠，外配可以做的，叫他來上課，職前訓練，〔是。〕可以到工廠替台灣生產，這比較重要，不然關在家裡，只去上課，政府補助許多錢，只是花錢而已，到後來沒有一技之長，訓練後也不過如此而已，一個月領不到 3,000 元，變成一個虛設的單位，這點希望局長、勞工局能去聯合，能做得完善一點，讓外配來，能不用靠夫家這邊，他能有自己的一技之長，可以生存，這比較重要。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向議員報告，除了勞政單位有主要在做訓練以外，其實我們也有針對這些新移民的姊妹們，我們也有做縫紉班、甲杻米、漾廚房、美髮技藝班、二手物品再製的販售、咖哩雞等等有很多不一樣的在地訓練。他們需要不只是一般的訓練課程，他們需要更多的語言方面、文化方面，親子方面的部分，或我們在社區裡有些圖書館、有服務中心，他們除了需要的訓練以外，同時還有一些扶持的部分，這是我們社會局另外會加強做的。

**沈議員英章：**

這張圖，我當鄉長時，仁武的戶政所就已經有做這些。看起來，好像只是做給政府看而已，他們是否確實有學到？這個技術、功夫，應該是一點點而已，〔是。〕所以這部分可能要再加強。

新移民適應隱憂就是文化差異，最後這些新移民都寄望在輔導老師身上，因為會聽他們訴苦，並且可以信任，所以這一點可能做得不是那麼的完整。局長是這麼的認真做事，希望在這個部分可以做得更好、更細膩。〔是。〕仁武區目前人口數逼近數十萬人，成長很多；相對的，新移民外配增加很多，而仁武地區有兩個單位執行這些工作，但是執行的並不理想，應該要再加強一點。請教局長是否有比較好的政策？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現在有鳳山、岡山、前金、旗山、路竹五個較大型的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可提供的服務，到時候會提供給議員做為參考。關於議員提到的文化適應，除大型班以外，還會提供一些個案管理服務以及關懷訪視，甚至如果有適應上的困難，也有家庭諮詢服務。所以這些據點，不單只是邀請他前來，除了他來以外，還有他的姊妹們以及家庭、孩子前來。甚至也有出版不同語言的刊物、高雄電台的廣播節目，專門讓他們更覺得這裡的環境對他們是很友善。還有很多他們所需的資訊，也可以透過很多的管道讓他們了解，因為我們真的可以理解他們到台灣來真的是很辛苦。

**沈議員英章：**

我看到的是賣越南的…。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最多。

**沈議員英章：**

他們的牛肉麵，越南、印尼各自販賣他們自己的東西，消費的人也不多，大家都爭相的開食店，有多少人會去吃？也不合台灣人口味。希望可以整合，要開店可以，社會局要去輔導一下。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這部分會和相關單位不管是勞政、經發部分，看是要如何來協助。基本上，較主要的任務是生活照顧、生活適應和支持團體並經濟協助輔導他們，當然還會借助相關的主要業務主管局處提供就業方面的相關管道。還有中央、內政部、移民署，其他例如公彩，也都有各種不同的角度。所以針對這方面，不單是高雄很重視，其實全台灣現在面對這個對象族群也是愈來愈重視，尤其他們是孕育很多新二代很重要的對象，所以也是希望可以好好的幫助他們照顧好小朋友，對於台灣未來的發展也是很重要。

**沈議員英章：**

市長也曾擔任過社會局局長、勞委會主委，很有愛心，希望高雄市政府可以比其他縣市做的更好。高雄人是比較有愛心，〔是。〕例如我在本洲工業區時得意中華工廠，裡面也有幾個外配，他們很高興可以和台灣的婦女勞工融洽相處，「得意中華」目前的營業額遍布全世界，有好幾十億。之所以舉這個例子，我們可以開個觀光工廠，是柬埔寨和印尼都看不到的，台灣人更厲害，可以重新組裝外來文化——「在自己國家看不到的文化，怎麼到台灣卻可以看見」。台灣人的腦筋轉得很快，譬如把他們優點拿出來，他們無法行銷、沒有辦法談話，外配也不知道要去找誰幫忙，政府就可以多做一些，讓他們覺得台灣有重

視他們的存在，針對這點，就要有包容心和寬容心。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對，甚至連輔導諮商人員都有講他們的語言，在我們中心有五種傳譯工作人員可以做這樣的服務。因為他們來台灣一定有很多較大的門檻，很多是語言方面，所以這部分都有設想到。不過，要怎麼做的更貼心、更符合需要，會持續的加強。

**沈議員英章：**

麻煩局長要再加強一下。〔是。〕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沈議員英章的質詢，接著請陳議員政聞質詢。

**陳議員政聞：**

今天各大媒體又再報導無薪假的問題，景氣不好是目前各企業界所面臨的最大挑戰。全球不景氣的環境之下，要怎麼因應未來無薪假的問題？尤其是本席所在地的岡山，請教勞工局局長，是不是已經有通報無薪假？在整個高雄的產業，甚至在岡山螺絲產業的部分，目前的情況如何？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鍾局長答復。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這兩天剛好媒體都有報導，台灣的出口一直衰退，GDP 值沒有辦法「保 1」，勞動部已經準備了 200 億，針對的就是無薪假。〔對。〕以高雄來講，目前的統計數字，到目前為止，提報無薪假的大概是 3 家…。

**陳議員政聞：**

3 家，是哪 3 家？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有 3 家，大概是七十幾人。

**陳議員政聞：**

七十幾人，有岡山的螺絲業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沒有。前天我有收到訊息，說是岡山的螺絲業者，我也特別詢問了蔡董事長有沒有放無薪假，他說還好，沒有放無薪假。但是把加班時數，也就是沿用加班時數用人力去做調整，現在目前還沒有。但是相對的訂單少了三成，就是採用輪班調整時數的方式去調整、去因應。目前為止，螺絲螺帽業大概有 7 家比較小型的，可能會放無薪假，但是一般中大型的，是採用內部員工上班時數去

調整，並沒有直接放無薪假。

**陳議員政聞：**

據我了解，6、7 家的中小型螺絲業者不是放無薪假，而是倒閉了；在比較大型的，其實也有許多是原本的三班制淪為二班制，二班制淪為一班制。主要是，局長提到的沒有錯，是訂單減少了，第 4 季在螺絲業者本就是比較淡季的部分，今年的訂單比過去還減少了三到四成，所以這和我去探訪的結果是相同的。可以了解到目前國際經濟不景氣連動的影響到高雄的產業，而高雄的產業有一大部分是在北高雄集中在螺絲產業，所以要特別地提醒局長，要特別地注意無薪假的情況。我擔心無薪假會連動的影響到台灣許多受薪家庭，因為在螺絲業工作的本來就不屬於家境富裕，這些螺絲產業一旦發生無薪假的情形，我怕會影響到許多家庭，所以此部分，請局長特別留意。主席，我今天質詢到此，特別針對無薪假，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接下來質詢的是伊斯坦大議員，請發言。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是社政委員會的委員，今天我還是要登記發言，因為關係到我們族人的權益，我要談的還是農路。

我常常強調，農路是原鄉地區農民每天要走的路，我相信主委和黃組長你們每天工作的路是非常好的路、開的車是非常好的車。但是原鄉農民每天要走的農路是凹凸不平的，我希望農路在陳菊市長任期之內，能夠逐年的完成及改善，我不知道這個問題的狀況出在哪裡？原鄉的區公所恢復了公法機關之後，我們的統籌預算都是撥給區公所，沒有刪過一毛錢。現任區長卻到處對鄉親說：原住民議員有刪預算，事實上一毛錢都沒有刪過。區長自以為和市長是平起平坐的，我不知道他的想法是什麼，我也管不著，反正已經地方選舉了，他就是地方首長。

農路的問題就我所知道，區公所花在農路搶修的經費非常非常的多，包括統籌預算的經費也包括回饋金，包括災害補助的預算也花下去了，加加減減 2,000 萬搶修農路的經費，就這樣子花完。最近農業局、水利局補助給區公所的 500 萬災害補助，現在也玩完了。這幾天我回到原鄉，還有滿多的鄉親認為他們看不到區公所，所謂真正搶修的意義在哪裡？老毛病又回來了，只要把挖土機放在山上，放 2 天、10 天、20 天，一天兩萬塊，錢很快就花完了。現在的搶修經費還好還有原民會，只要有陳情還是會去搶修。七百多萬的農路搶修經費，

上次問過主委剩下二百多萬，還可以繼續搶修。七百多萬的工程區公所花了將近二千多萬，所以我非常非常不喜歡，讓台灣人民的納稅錢進到原鄉的區公所，就是這樣玩。全台灣納稅人包括高雄市的市民朋友，大家的納稅錢是這樣子玩的嗎？首先要請教工程組的黃組長，之前我提到的農路、需要鋪水泥的水泥路面案，你是不是有堂兄弟在做土木包工業？因為你爸爸找過我，你爸爸好像也是開設相關的建設公司嘛！請你答復，你的堂兄弟吧！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黃組長答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公共建設組黃組長嵩傑：**

向議員報告，我爸爸他是開營造公司沒有錯，可是從來沒有標過我們的案子，我在這邊 10 年來，他們從來沒有進來標過工程，相關的公所也從來沒有，我們堂兄弟沒有人在做土木包工業的，所以也都沒有相關的這些案子。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好像不是這樣嘛！一個叫黃什麼奇的跟你有關係嘛！標過原民會滿多工程的，你跟他很熟，因為所有原民會的工程最近幾年，這幾天我上網查過公共工程委員會的標案，不是義合就是寶棋，而且義合和寶棋都有圍標案的法院紀錄，幾乎啦！都是那兩家公司。他過去都承包所有原鄉的工程，這幾年原民會的工程也都是他們承包的，當然合法不合法，他都是合法的標案。但這個不是合法不合法的問題，是比例原則的問題非常非常的嚴重，我相信工程組長應該和承包廠商認識很久、不可能不認識。今年的農路不能夠順利發包是有責任的，不可以只是說沒辦法發包。但是你們真正的動機在哪裡？假如說一個動機在玩什麼，這個才嚴重。社會局長，我請問你一句話，有時候台語我聽不懂是什麼意思——「放給他爛」，講國語是什麼意思，因為我不懂。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復。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放給他爛」，國語應該怎麼解釋？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放著不處理。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放給他爛」就是擺爛的意思嘛！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你的台語比局長好耶！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對，非常感謝！「放給他爛」就是擺爛的意思。黃組長，假如今年的農路、水泥路面擺爛，擺爛以後你們就會找理由，向市府高層講很多的理由，說梅山對面的農路不能做，可是我們去年就做過了啊！擺爛之後，你們就是要玩一條龍，明年就往區公所，所以區長說：明年我會有很多的錢。你們有三位技士，你又是組長，你們的主秘也是辦工程出身的，桃源區公所就一位科長、一位約僱員技士，他們可以承辦一億多元的工程，你們三位技士、一位組長、一位主秘都是辦工程的，5,000 萬的部落建設都辦不起來，動機可疑！如何向我們的農民交代？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黃組長答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公共建設組黃組長嵩傑：**

首先要向議員聲明，我並沒有說要「擺爛」，因為這些案子，在預算通過 3 月 24 日設計兼招標就決標，開始上網發包，在 6、7 月間，案子全部設計完成並上網。不過議員建議案中，目前有二件是發包了 8 次都流標，我們只要經過 3 次流標後，就會做一次預算檢討。包括混凝土的單價，我們也把他提高了，工期的部分也做適當的修正，裡面有一些不合理的地方，我們也將契約做適當的修改。所以目前已經發包 8 次，但都沒有人來投標，我們分析原因有可能是因為，目前天候狀況不好，所以廠商來投標的話，可能會不好施工，所以會造成案子進行的進度特別的慢，因為一下雨的話，道路就會中斷無法施工，所以廠商投標的意願不高。另外也有廠商反映工期太短，我們也有適度的做調整；混凝土的部分，廠商有反映因為台 20 線在施工，所以工料比較不足，我們也有請廠商向混凝土公司洽談。針對農路的部分，每年的議員建議案，我們都有去做這些農路，越外面的農路都已經做完了，目前做的都是比較深山，路程比較遠的農路，這當然也是其中的一個原因。

有關寶棋及義合營造的部分，我在這邊澄清一下，寶棋營造其實和我沒有關係，因為我們都是公開招標，我們也不能拒絕他來投標，他們是合法的得標，我們就是依契約執行。寶棋和義合這兩家公司在我們這邊幾乎每次都會被我們扣款，尤其寶棋大約在 99 年最後一次來投標的時候，一個案子大約六百多萬，他就被我們扣了三十幾萬，後來就再也沒來過了。我也沒有和他電話聯絡過，所以他在外面怎麼講，我沒辦法去防堵他的嘴巴，我們只能照合約來執行，政風那邊也在調查，如果真的有不法的話，我們也會做移送或處分的動作。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希望黃組長及主委不要有任何不良的動機，今年擺爛，然後下放資源給區公所，你們應該要有自己的執行率，完成你們內部的預算，不允許玩一條龍。你們也不能說，議員的建議不要理他，真正了解原鄉建設的就是我們議員，只要你們好好做，議員也不會那麼囉唆，我們也是站在族人的立場，為他們每天行走在不安全的農路發聲，我們溝通了好幾次，希望看到的是進度，希望農民看到市政府的德政。這是我當議員到現在對原民會的這種做法，非常非常的不滿意。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剛剛講的議員刪預算，請谷縱主委說明一下，到底三位原鄉的議員，對這次的預算…，我們都還沒審預算就說刪預算，我覺得這是很不公平，請說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在這裡先聲明有關原民會的預算，原住民議員沒有提過要刪除。第二個部分，針對工作部分，我在這個位置上的任期都是暫時的，我不會有擺爛的心態。向議員誠實的報告，對於目前工程的進度狀況，我們也檢討過很多次，對於內部執行率的問題，我們會做懲處的動作。第二個，我對議員非常尊重，我們現在執行的 13 件工程中，除了 2 件用地問題無法做以外，11 件工程都是議員建議的。我們面對原鄉地區的發展，我們受理民衆陳情案件，不只有議員，甚至里長包括區公所，原民會特別尊重原鄉議員的意見，幾乎百分之百都是議員建議的案子。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說議員的案子不做，我們有 11 件，除了 7 件已經發包以外，這 7 件當中，除了有 2 件廠商要解約，5 件都在執行。另外有 2 件因為工區，也就是貝雅夫議員建議的，工區在勤和以上，今年的 2 個颱風，在勤和以上的道路常常中斷。這兩件發包 8 次都流標，我們每 2 次就檢討一次，但是都沒有一家廠商願意來競標。所以對議員的案子，我們都已經完成了設計，不是要把議員的建議案都刪掉。議員在各種管道說我們刪掉議員的建議，我真的要向議員說，這不是實話。原民會還有很多需要檢討的地方，我對內部的管理會再做深切的檢討，我個人的部分也做了很深的檢討，如果有對議員服務不周的地方，我在此向議員說抱歉。對於我的同仁，我覺得守法正直的公務員，我必須要支持，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貝雅夫議員的質詢。谷縱主委你們的工程…，如果有意見，除了政風之外，你們也應該要自己提報主動偵查。如果工期都沒有按照期程的話，該懲處

的我也希望你們能秉公處理，好不好？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向主席報告，我們內部在審查關於材料部分，勞工供給我們包括黃組長本身部分，我們政風都在調查。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好！謝謝伊斯坦大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質詢的是唐議員惠美。

**唐議員惠美：**

我現在要質詢的部分也是關於原民會，大家都非常關心所有的農路、自來水，還有原民會 5,000 萬改善環境計畫的經費、各區分配款目前執行的狀況。我剛剛也問到關於茂林道路，茂林區的活動中心已經得標了嗎？有得標了對不對，上次我們的主委有講過，就是補助溫泉部分的這個經費，為什麼在執行當中沒有這樣的一個規劃？有這樣子的一個設計經費？請主委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谷縱主委回答。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溫泉的部分就是補助區公所，針對鑿井的部分要加深要 400 米，我們有再補助 117 萬。

**唐議員惠美：**

117 萬。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中央補助 250 萬，等於說是配合款，來做鑿井的工程。

**唐議員惠美：**

為什麼沒有寫在我們所有各區分配款當中，是不是經費不是從這邊…？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它不是從部落安全的部分。

**唐議員惠美：**

不是從部落安全的部分當中裡面，那 1,500 萬只要有發生權責的，是不是一樣繼續保留？因為分配款 3 位議員都講好了，我們跟那瑪夏是 1,500 萬，這邊 1,500 萬目前在執行的當中只有 700 多萬而已，還有賸餘的經費。鋪設這個茂林聯絡道路，差不多 100 多萬而已，賸餘的經費我希望執行我們區公所提報了有將近二、三十件的計畫，各個農路、自來水的計畫都有提報。可是到目前為止，我所知道區公所正在執行的農路部分，就是開口合約，開口合約在執行中的也只有 148 萬，這是農業局的不是原民會這邊。水利局這邊清疏水溝有 70

萬，原民會其餘部分還有剩下的經費，我希望這個經費都能到位，這樣經費的統籌算下來茂林的經費是最少的。希望黃組長和主委好好做一下溝通，把茂林應該增加的部分一些農路、道路、自來水全部補完。我上次講的很多都沒執行好的部分，希望能把發生過權責的部分全部補齊，讓這個所有 1,500 萬今年都能執行完成。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們對於部落安全 5,000 的經費沒有去區分哪一區多少錢，我們沒有做這樣的分配。

**唐議員惠美：**

我知道你們沒有做這樣的分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按照地方的需求。

**唐議員惠美：**

我們每一個地方都有這樣的需求。既然有經費我希望大家都公平，而不是依據…，當然我知道桃源這邊地方大，給他們 2,000 萬。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公平，不是用數字。

**唐議員惠美：**

區公所這邊報了這麼多的計畫，到現在幾乎都沒有任何消息。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們 3 個區公所報的計畫都很多，向議員報告，今年針對茂林就是核定 3 個案，有兩個案就是因為用地問題。

**唐議員惠美：**

那個我知道，用地的問題。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們現在的執行率…。

**唐議員惠美：**

那個用地問題已經排除了嘛，其餘的部分我希望隨時跟議員溝通，讓我們馬上了解到經費不足的部分，我們還可以補哪些部分，讓區公所很多建設的、農路的、自來水還沒有弄的經費要趕快補。那麼多件給原民會的計畫都沒有辦法去執行的話，原民會對原鄉執行率尤其茂林執行率太差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就是因為執行率的問題我向議員報告，有一個案子就是上網了，但是結果上



網了以後用地一直沒有辦法處理我們才把他註銷。

**唐議員惠美：**

我知道早就刪掉了，那個就不管了，其餘部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馬上執行，所以我們就先把它移到其他的地方去做。

**唐議員惠美：**

對！移到其他的部分，現在還剩下幾個月當中，現在已經是 10 月了，不要超過…，現在就要凍結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現在我們的案件都核定過了，所以在茂林部分，我們先執行多納那個活動中心。

**唐議員惠美：**

我知道這個是活動中心，七百多萬嘛，我是希望賸餘的經費能夠完全執行在原鄉裡面。在我們茂林這個部分，我上次講過一毛錢都要花在刀口上，每一地方都有它的需求，而不是因為這樣的經費有的多有的少，公平嘛，既然有經費的話我希望能公平地去執行，而不是用這樣的方式，而茂林是趨於弱勢。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們都按照地方的需要跟緊急性核給，所以公平不是說用數字…。

**唐議員惠美：**

其實每個地方都有他的需求，而我希望像剛剛我講的，我們坐下來好好溝通。你是我們的大家長，好好的來做我們未來的規劃，我希望公平分配經費，大家做好。原鄉來講，每一個地方都有它的需求，都有它要去做改善的地方，我希望大家都能夠很理性的溝通，好好的執行在原鄉，各個三個原區，而不是…，我們也提報了這麼多，選擇性地排擠茂林，老是居於弱勢，人口比較少，經費永遠補不到 1,500 萬，對茂林區來講是不公平的。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們不會排擠茂林，茂林也是我們高雄的…。

**唐議員惠美：**

這樣的話，這個經費我要隨時訂到 1,500 萬。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沒辦法用數字來決定。

**唐議員惠美：**

所以我是說大家要公平，3 位議員大家都講好了，大家希望能夠公平把經費

夠平均分攤。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所以我們按照需求去排優先順序，不是額度的問題。

**唐議員惠美：**

我知道。我剛剛跟主委講，這個經費公平該給我們的多少，我們所提報的計畫在這個當中去做選擇，二十多件計畫，一個一個被退件。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今年的都定案了，明年的 11 月就開始做審查，排列優先順序，先做核定，這樣子明年工作的期程會更快，因為今年針對我們的執行率市政會議包括高層都檢討過，我們會在今年先做明年的。

**唐議員惠美：**

我是希望能夠有做這樣的一個改善，大家地方上的需求都非常需要，整個農路的修繕，都非常非常的需要。如果區公所都沒有提報計畫，沒關係那是我們地方上的疏失，但提報了那麼多的計畫而沒有做。還有我也要問看看，這一次原民會對我們萬山檳榔屋未來的改善，跟區公所有沒有做任何的一些溝通。還有中華五路，上次有跟孔文吉孔立委，也有跟主委通過電話，中華五路目前的狀況，有沒有跟中央做一個公文上的溝通，中華五路的市民他們都在期待，原民會到底有沒有在執行這個任務？不夠的時間我們私底下也可以講。我還要問一下社會局，我們有一個原住民現在生活非常困苦，他想要申請低收入戶也很困難，因為他的土地、卡片非常多…。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唐議員惠美：**

有沒有更好的方法來幫助他，他生病花了很多錢，要住院又要照顧孩子，可是他要申請低收入戶也不能申請，他剛剛開過刀花了三十幾萬，任何補助都沒有。他沒有管道，我們原住民到處碰到這樣的困難，社會局要用什麼方式，有沒有任何的管道去照顧這些弱勢的原住民，當他們付不出這麼龐大經費的時候，有沒有其他任何的社會資源？局長，原住民一些需要被補助的，除了社會局的一點點補助之外，有沒有其他的管道可以來協助原住民？當他們去住院的時候可以有社會福利來協助他們。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目前在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申請的資格上，我們沒有分平地人或原住民，都是用一樣的標準在審定，如果他的狀況落入目前的標準被排除掉，申復也沒有通過的話，特殊情形有他一些特殊家庭背景複雜原因的話，你把個案提供給我們，我們社工可以幫忙去看一下，有沒有可能用其他民間資源的方式來協助，目前可以做的大概是用這樣的管道。

**唐議員惠美：**

因為我們原住民太多需要…。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唐議員，你把那個個案告訴局長，他會協助你。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等一下請聯絡人把資料拿回來，我們再看一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1 分鐘。

**唐議員惠美：**

我非常關心公彩部分，這個已經增加到 1,600 萬的公彩部分，整個原民會所執行的能不能給我們一個正確的數字，讓我們可以很清楚公彩部分的經費到底執行在哪一個地方，讓我們了解原鄉鄉親真正需要被照顧的部分，我們要怎樣去關心他們。剛才我所提的這些案子，請主委給我書面答復。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谷縱主委，公彩基金 1,600 多萬的部分，請把細則給我們這幾位議員，接下來請陳議員玫娟質詢。

**陳議員玫娟：**

首先肯定社會局長期以來對老人和幼兒的部分做得相當用心，現在的社會慢慢步入老齡化的時代，在座各位我們都會碰到，所以未來老人的福利我們必須用心去處理。一直以來我們爭取北區長青綜合福利中心的時候，市政府也是全力在支持這個案子。局長，北區長青目前的進度如何？

第二個，富民長青活動中心可以說是市政府很多閒置空間裡面，發展得很好，而且是再利用最好的典範。它原本是市場用地，因為市場不蓋了，所以把它轉型成一個長青活動中心，我們在議會極力爭取到的，幾年下來證明這樣的轉型是正確的。富民長青是很多長輩喜歡去的地方，但是礙於人數爆增所以場地漸漸就覺得不足。我們一直要求，二樓目前是交大的地方，因為交大在今年 10 月就要搬到左營分局裡面了。這個議題在張乃千局長時代我就一再要求，是否能夠等交大搬遷之後，這個閒置空間能夠讓一樓的富民長青擴充到二樓，

這是我一直在要求的，謝謝社會局也有朝這個方向在努力。

這邊我有另外一個建議，現在很多雙薪家庭，子女都要外出工作，家裡有長輩爸爸、媽媽在，我覺得這是非常幸福、很值得珍惜的事情。更好的是，雙薪家庭的夫妻有幼兒的時候，更需要爸爸、媽媽，阿公、阿嬤來照顧，如果阿公、阿嬤在照顧孫子的時候，他又想去長青中心做一些休閒活動，這個部分一直有人在反映，帶孩子去那裡怕會吵到別人，因為很多阿公、阿嬤在那邊上課，這些孩子該怎麼辦？

所以這是一個很好的時機，剛好富民長青的二樓，交大如果搬遷之後，它有一個閒置空間大約 600 坪，這個空間相當大，應該可以好好的來規劃，社會局是不是能朝這個方向？二樓將來我們接管之後，除了在老人的部分做他們應有的福利和規劃課程以外，是不是可以再挪出部分空間，讓這些老人的孫子有一個活動的空間；相對的，這些阿公、阿嬤來這裡做活動的時候，它的孫子可以有一個地方受到妥善照顧。我相信孫子和阿公、阿嬤二代在這邊做人生最幸福的一件事情，長輩學習他們的活動以外，孩子在這邊也有他們成長的空間。希望社會局在這個區塊能夠用心去經營，這樣子對一個家庭來講，最感謝的是這個做兒女的。就這二個案子請教社會局長，未來能不能朝這個方向來做，還有北區長青現在的進度，請局長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北區長青這個案子之前 3 次公告招商，但是可能因為都是比較大的案子，都是幾十億，所以都沒有廠商投標，我們目前在規劃第四次投標，我們也…。

**陳議員玫娟：**

目前還沒有投標出去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還沒有。

**陳議員玫娟：**

你們有沒有檢討原因是什麼？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開過很多次的會議，也找了很多專家學者，包括其他縣市辦理相關業務的人員，甚至營建單位，因為最近有一些大型 BOT 的案子爭議比較多，所以對這種三、四十億的大案子，本來有財力可以來做這件事情的廠商就不多了，現在又有這樣相關的大環境，所以這樣的規劃方向大家也有一直在討論，了解有

沒有什麼可能，可以推動這個案子趕快成功。這幾年大家都非常關心，尤其陳議員更關心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希望讓這樣子的案子在雙贏的狀況下，可以順利的把它招標出去，然後儘可能在財務規劃永續營運下去，對在地長輩朋友跟市府合作關係上會是最好結果的狀況去完成。很可惜目前三次都還沒有成功，我們也還在努力第四次！

**陳議員玫娟：**

好好努力啊！因為這是我們期待很久的，好不好？那富民…。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大家都很關切富民的部分，原本保安大隊二樓在 10 月 7 日以前預計就會搬遷完畢。這地方空出來約有 680 多坪空間，原本富民一樓的空間已經很滿了希望能夠擴大，因此二樓主要部分還會擴增原本需要老人的服務，也有議員剛有提到如何可以更融合。在地社區服務就是需要一個合適場地、交通方便、熟悉，配合老人服務所有的無障礙都需要重新建設，所以我們也希望能提供更綜合、融合的服務在地對象。目前規劃除了老人文康活動空間預計約 450 坪，還增加設定了育兒資源中心，就是大家關心關於少子化的問題，我們也增加約 140 坪育兒資源中心以提供更友善的協助，包含分齡活動、社區保母系統辦公處所據點，提供行政工作、諮詢服務、家長育兒指導、育兒服務資源設施設備。最後會保留大約 50 坪針對在地有早期療育需求的兒童，在這個地方綜合的、讓所有有需要的人都可以一起來這裡，得到他們個別化需求服務，這是我們目前對富民的相關規劃，等到規劃、建置完可能也要到明年，希望明年年底之前案子可以完成。

**陳議員玫娟：**

謝謝，我想看得出來社會局長很用心，規劃的相當詳盡，不過我希望不要像北區碰到經費等各種困難就停擺，我想這工程較小也應該比較簡單，對你們來說要好好用心去做，有這樣的規劃聽起來很不錯，也是我們所期待的，希望能好好規劃它。關於這個規劃，會後是不是能送一份報告給我，後續有什麼問題，我們再進一步來討論。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謝謝議員！

**陳議員玫娟：**

我要請教一下兵役局，左營現在碰到最困難的問題就是眷地、環境衛生。那天在市長施政報告我有特別提到，很多老舊眷村搬遷後，現在閒置在那裡，我知道文化局框了 59 公頃，關於這點讓人非常頭痛。眷村文化保存應該極力推

動與努力，但是框了太大面積對地方發展是很大問題，包含空間再利用、環境衛生等問題。今天要跟局長討論的是，左營有個地方，我指給你看，這塊地你看得出來是哪裡嗎？看不出來吧！我也不考局長了，我就告訴你，這就是軍方眷地之一，這裡原本的雜草就像圍牆一樣高，後來透過他人整理過，但是整理完還是這樣。再讓你看清楚，這是一個新社區大樓，目前旁邊停了很多汽車，這個地方就是剛剛給你看的一個眷地、軍方土地，現在問題是為什麼這裡車子可以停？這個地方放這樣？這土地原本應該是第一張我給你看的雜草叢生的位置，軍方框起來可能有其他用途，後來旁邊土地標售出去蓋了大樓，湧進了大約 200 到 300 戶居民，而現在停車空間不足，所以就一直停在剛剛圖片所停的位置，後來因土地為軍方所有，車子被驅趕並把此地圍起來，這些車子只好亂停、違停，造成居民不斷向當地里長、黃立委昭順及我陳情，於是我們向軍方協調討論出一個問題，軍方只能對公部門有代管動作，不能給居民以及里辦公室，後來感謝左營區公所居中協調，由區公所跟軍方代管，由里辦公室認養，再交給大樓居民做停車空間。

但是問題來了，他們只有停這麼小區塊，但是軍方要求他們要借就要整片都借，這麼一大片都要整片認養。一認養之後，里長就擔憂了，因為大樓認為他只使用這個區塊，而這麼大的一片他們沒辦法處理。那天他們住戶大會通過，不願意用管委會的費用來支出這筆清潔費用，這就很頭痛了！局長，這對你來說也是很困擾，我們也很頭痛，怎麼辦？這塊土地事實上已經關在那邊很久了，好不容易讓軍方願意釋出讓居民來使用，我們現在一直在強調的，眷地如何閒置空間再利用，軍方能夠有人管理，土地有人管理，市民能夠好好使用空地達到雙贏。可是現在碰這這個問題，因為那塊地太大了，那他們居民只願意認養，就是他們只願意使用這一塊，剩下的部分怎麼辦？就是這樣丟得亂七八糟。結果我們跟軍方講，軍方說這已經是區公所代管了，就要區公所來負責；那區公所說這是里辦公室認養要請里辦公室負責；那里長又跟我說他已經花了兩萬多元整理過一遍了，但就是沒辦法，因為太大了！然後大樓又不願意。那麼我請問局長，遇到這種問題，我看過你們的報告書裡面有寫到，第 12 頁裡面有寫說：「協調軍方，協助眷村環境維護。」我真的很感謝你們在這區塊也很用心！那天報告我有跟市長講，很多這種閒置空間，圍在那裡孳生蚊蟲，現在登革熱又那麼高，你叫軍方處理，軍方說是市政府不願意讓他使用，把這框住成為眷村文化保存區！我們叫里去承擔這些整理費用，這是相當龐大的費用，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嘛！小塊地都沒辦法處理了，何況是這麼大片的。

所以我現在把範圍縮到這裡來就好了，我想要請教兵役局長，就這樣的狀

況，當然是軍方的土地，代管是區公所，認養是里辦公室，可是沒有人有辦法去整理這塊土地。我可以請教兵役局長，當然這件事不是你要全部負責，但是我要拜託你，你如何去協調軍方，然後來維護我們市民的環境，我想軍方一直跟你說這區公所已經認養，他們沒辦法了！而區公所說這是里長來拜託他們來用，他們只是轉接而已，里長跟我說，這麼一大片叫我認養，我是該如何認養？局長，你有辦法去處理這問題嗎？因為這環境實在是太糟糕了！萬一病媒蚊又孳生…。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復。

**兵役局劉局長樹林：**

謝謝議員長期以來對眷村的關心，這個問題其實已經很久了，大家也都怕登革熱，所以在7月份時市政府就有成立一個首長平台在處理這一段問題。一開始軍方這邊的溝通確實還有一些問題，所以，我們也開了幾次的告發單，那目前其實是OK的，尤其在9月15日參謀本部副參謀總長蒲上將澤春有來市府拜會市長，他當時承諾有關於軍方這些閒置土地，他們會儘速的派兵力來作清除跟保養，包括現在南區的兵力甚至不夠的時候，已經有台中司的兵力支援到市指揮部來。但是我這邊要報告的是，因為那天開眷村座談會時，很多里長也提到這個問題，但是我們不是在袒護誰，但總是要講道理，居民沒有地方停車，希望提供這塊地無償停車，停車之後又不去保養維護，這個說不過去，並不是今天議員提出，因為那天座談會也有里長提出，我們也納入紀錄，我們會再協調。明天或後天海總部的政戰部副主任還會下來，我還會跟他們再談這件事情，也向陳議員報告，該協調的我們也會極力去做。就像果貿那裡，當時這塊地也是軍方的，管理委員會也一樣要去保養，如果說保養做不來，以我來看，里長將這個社區劃出停車格，一個停車格看大約要收費多少，因為我過去也是眷村的，我住在共和新村就有這樣做，因為要維護這塊環境，而又沒有經費，一個月可能收1,000元，要停車就要付1,000元，這些錢由住民共同來管理，我想整理這些地不是問題。當然，議員希望軍方來協助，我們會來協調，這星期會跟海總部的政戰主任再協調。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3分鐘。

**陳議員玫娟：**

局長，其實你講的這個問題我們討論過，就是因為想不出辦法才來拜託你的，其實我們也跟里長討論過，因為之前里長已經花2萬多元去整理，是不是

可以好好規劃整理，劃出停車格，讓要停的人付費，但是這塊土地是軍方無償撥用的，他會允許我們收費嗎？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因為每天沒有特定的人停，所以要向誰收費呢？因為每天去停車的人都不一樣，所以要納入規劃，再收租金，但是要先協調軍方同意讓我們這麼做啊！如果軍方不讓我們收費又要如何處理呢？因為這是無償撥用、無償代管的，所以這些都是問題。我也跟局長說過，我真的也要謝謝你們，那天在眷村辦眷村座談會，因為你比較晚到，我想副座有聽到，很多里長就是一直在抱怨這個問題，整個左營特殊的景觀，就是很多的眷地被圍起來無法整理，軍方說是被市政府框住了沒辦法動；市政府說，因軍方不願意移撥，所以我們也沒辦法處理，已經三年半了，這個案子一直擱置，你看那裏環境多糟糕啊！剛好有幾塊土地標出去，像合群社區蓋了 7 棟大樓，很乾淨、周邊環境也很好，但是一走出那個範圍，整個都是髒亂的環境，這裡也一樣啊！愛情海的旁邊就是這一塊空地，這塊空地之前也框起來，旁邊停了很多車子，當然，我們也希望如果能夠自己做環境整理最好，但是那裡範圍實在太大，而且軍方又規定要代管就一整片都代管，不能只限制那個地方。

局長，是不是有機會跟他們協調一下，我們可以使用多少土地就承租多少、代管多少嗎？不要全部都叫我們去管，因為這麼大的一片土地，里長根本沒有能力管，因為這塊土地實在太大，他們只使用這一小塊區域而已，他們根本管不了。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可以拜託局長去協調，我們也很願意管理，讓市民可以使用，因為里長也有壓力，民衆的請託也是民意代表要努力的，我們要全力去做，你不能說民衆要使用卻又不付費，我們也不能因為這樣就不管了，讓老百姓亂停或違停，我覺得這是不負責任的。既然是有為的政府就應該好好承擔，看要如何跟軍方及地方溝通協調，因為我很感謝剛好有你們這個平台，可以讓我們有一個跟軍方溝通的管道，不然那裏的居民常常跟我說，…。

**兵役局劉局長樹林：**

謝謝陳議員，我會持續去協調。那天座談會我雖然比較晚到，因為那天是市政報告，但是會議資料我有看到，所以我們不會開完會就算了，我會持續去協調這件事情，也謝謝議員。〔…〕好，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陳議員玫娟的質詢，社政部門的業務質詢到今天全部結束。  
散會。（上午 11 時 27 分）